

证券代码：601801

证券简称：皖新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5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30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于2016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《皖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补充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皖新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